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日：2025年3月27日

2、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数量：44.1366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人数：24人

4、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71元/股

5、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5年4月3日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3月27日为首批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4.1366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批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于公司总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和监察审计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批授予日：2025年3月27日。

（二）首批授予数量：44.1366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批授予对象：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

（五）首批授予价格：16.71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夏浚诚	董事、总裁	65,764	14.90%	0.0040%
邹军	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55,646	12.61%	0.0034%
郭维	执行副总裁	55,646	12.61%	0.0034%
熊万渝	高级副总裁	40,081	9.08%	0.0024%
张文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香港联席公司秘书	34,244	7.76%	0.0021%
李果	副总裁	29,185	6.61%	0.0018%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18人）		160,800	36.43%	0.0098%
合计		441,366	100.00%	0.0269%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首批授予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批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EBITDA不低于43.8亿元人民币，且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不低于2024年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6年EBITDA累计数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80%，且2025-2026年销量累计数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7年EBITDA累计数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200%，且2025-2027年销量累计数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260%

根据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指标完成率S=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业绩指标完成率S（实际公司完成业绩/目标业绩）	≥100%	80%≤S＜100%	＜80%
公司整体解除限售比例	100%	S	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EBITDA和销量同时达到上述两个考核目标条件的，按照100%比例解锁；同时达到目标条件80%及以上，但未同时达到100%的，按照当期平均达成比例解锁；未同时达到目标条件80%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以解除限售的份额挂钩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当期解除限售份额=目标解除限售数量×公司整体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评价标准	卓越	优秀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90%	80%	0%

本激励计划相关考核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于公司总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和监察审计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一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批授予股数及预留股份数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人数由26人调整为24人，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9766万股调整为44.13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0.82万股调整为2.66万股。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除前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8日出具了中喜验资2025Y00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3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2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375,225.86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44.1366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5年4月3日。

七、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2,383	0.05	+441,366	1,253,749	0.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409,200	99.95	−441,366	1,639,967,834	99.92
股份总数	1,641,221,583	100.00	0	1,641,221,583	100.00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授予日公司A股股票的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批授予日为2025年3月27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2025年-2028年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合计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630.27	280.97	223.05	106.23	20.01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批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一、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178.036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12.90元/股、最低价为109.70元/股，均价为112.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8.50万元。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467,966股2022年回购股份的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1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3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3月，长安汽车销量705,187辆，其中：自主品牌销量611,031辆，自主乘用车销量452,711辆，海外销量159,585辆，新能源销量194,173辆。2025年3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101,589	115,163	−11.79%	211,439	270,635	−21.87%	105,545	110,604	−4.57%	278,686	310,675	−10.30%
河北长安	9,959	10,489	−5.05%	25,483	26,663	−4.43%	15,462	17,220	−10.21%	39,896	33,187	20.22%
合肥长安	32,357	28,948	11.78%	97,712	77,838	25.53%	35,357	30,155	17.25%	117,165	84,556	38.56%
长安福特	20,828	22,643	−8.02%	53,077	55,336	−4.08%	18,265	21,475	−14.95%	47,768	55,603	−14.09%
长安马自达	5,926	7,992	−25.85%	15,827	19,841	−20.23%	7,159	6,132	16.75%	17,563	19,296	−8.98%
其他	81,111	69,115	17.36%	187,983	168,893	11.30%	86,264	73,456	17.44%	204,109	188,796	8.11%
合计	251,770	254,350	−1.01%	591,521	619,206	−4.47%	268,052	259,042	3.48%	705,187	692,113	1.89%

注：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上述销量累计全口径对应的汇总收入约为623亿元。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出具的《关于持有万润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书》，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变动前，鲁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181,537股，占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6.3629%；鲁银投资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5,360,000股，占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3.8017%。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541,537股，占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10.1646%。

2、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鲁银投资为优化其资产配置，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计划自2025年2月21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高于2.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3、2025年3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7,150股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由930,106,155股变更为929,969,005股。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增加至10.1661%。

4、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4月3日，鲁银投资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78,658股；截至2025年4月3日收盘，鲁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6,960,1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9,969,005股的7.2003%；鲁银投资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5,3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023%；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320,1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0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4月3日		
股票简称	万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持股数量不变	被动增加0.0015	
A股	增持777.8658万股	0.8364	
合 计	增持777.8658万股	0.83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影响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银投资	5,918.1537	6.3629	6,696.0195	7.2003
鲁银科技	3,536.0000	3.8017	3,536.0000	3.8023
合计持有股份	9,454.1537	10.1646	10,232.0195	11.0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54.1537	10.1646	10,232.0195	11.0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5年3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37,150股，总股本由930,106,155股变更为929,969,005股。上表中变动前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前公司总股本930,106,155股计算并列示，变动后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929,969,005股计算并列示。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鲁银投资计划自2025年2月21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高于2.5亿元，详见2025年2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截至2025年4月3日，鲁银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7.8658万股，增持计划正在履行中，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鲁银投资出具的《关于持有万润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书》。			

鲁银投资已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0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80元/股的回购价格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42,00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44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6%，回购金额为1,251,6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64,024,829股减少为963,577,829股。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存在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需合计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4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4-2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4-39）。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685元/份调整为5.535元/份。同时，公司将注销第一个可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834,479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2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498,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416,60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4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注销预留授予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5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789,000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注销5,133,079份股票期权。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等待期期间，共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5,000股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9人调整为8人。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得分60分，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60%，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42,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以上合计447,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法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P＝P0－V＝2.835-0.15=2.68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2.80元/股，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但不得解除限售的447,000股限制性股票。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久安验字[2025]第00002号）。截至2025年3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63,577,829元，股本人民币963,577,829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244,151	26.06	−366,000	250,878,151	26.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780,678	73.94	−81,000	712,699,678	73.96
三、总股份	964,024,829	100	−447,000	963,577,829	100

注：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期间，公司总股本会随着激励对象的行权相应发生变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5-01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业绩主要来源于资产出售与剥离事项收益，未经会计师审计，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审计后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13家剥离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惠顺多"）转账5,000万元。至此，13家剥离资产的《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1.2亿元的50%款项已全部收到。公司将持续跟进成都惠顺多对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剩余50%款项的支付进度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